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580號

原告 張建煒

被告 慣展電子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文文

被告 郭威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9年度易字第9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慣展電子有限公司被訴涉犯公平交易法第24條及37條之案件及郭威震被訴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、公平交易法第24條及第37條之案件，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在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